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5-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5-1号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国置业”或“公司”）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南国置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正在实施的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国置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南国置业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随同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袁林先生、邱磊先生、金峰先生及马文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7月10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取消上述四人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王昌文	董事、党委书记	157.648	9.98	39.412
2	高秋洪	董事、执行总经理	157.648	9.98	39.412
3	谭永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	3.29	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28 名			1212.382	76.75	311.779
合 计			1579.678	100	403.603

2、经核查，上述31名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3、经核查，2013年7月10日，南国置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袁林先生、邱磊先生、金峰先生及马文婷女士已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四人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4、经核查，南国置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李大鹏

蒋 伟

2013年7月10日